清高审批环〔2019〕9号

关于《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.5万吨铝合金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的批复

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.5万吨铝合金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D6地块，原名为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10年，主要从事加工、销售铝合金锭等业务。该公司已建项目为年产铝合金锭95000吨项目和天然气替代煤制气项目，已获批复和验收。

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熔炼车间新增两台保温炉；在炒灰车间新增两个回转窑和1个筛选式冷灰桶；新增一套熔炼车间废气处理设施。其中新增的1台YDD40t保温炉与现有YDD80t反射炉配套使用，1台YDD20t保温炉与现有YDD40t反射炉配套使用，扩建部分新增产能为年产5.5吨万铝合金锭。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生产人员从现有项目调配，扩建后公司劳动定员从500人调整为400人，年工作天数从320天调整为350天，工作制度仍实行三班制，每班8小时。

二、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认为《报告书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评价因子、评价标准、评价工作等级、评价范围确定总体合理，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技改完成后，项目保温炉、反射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，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分别为：2.6t/a、12.16t/a，符合《关于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.5万吨铝合金锭扩建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19〕56号）的要求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须按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 2019年12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|
|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|